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16號

原　　告　富士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勝翔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常紘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吳克雯